

# 采购合同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 平顶山市仟杨商贸有限公司

本协议乙方向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进行 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。  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内容如下：

1. 采购安装目标： 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。
2. 采购安装服务的方式： 由乙方提供设备以及安排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服务。

第二条、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工作：

1. 设备服务期限： 1年免费上门维修；
2. 设备供货及安装期限： 1-2星期；
3. 设备质量要求： 达到甲方要求；
4. 设备质量期限要求： 48小时响应。

| 名称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价   | 数量 | 单位 | 总价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台式电脑 | 宏碁 VeritonD650 | 3500 | 12 | 套  | 42000 |
| 碎纸机  | 得力 9904        | 799  | 1  | 台  | 799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

5. 主要设备目录：

第三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本次供货及安装调试费用总额为： 42799元；大写金额：肆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；

2. 本次费用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一、货款交付：发票开具后转对公账户。  
二、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：无  
三、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：运费由供方负担，在途风险由供方负担，到达交付地点卸车后风险由需方负担  
四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，出现质量问题三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 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有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| 需方                    | 供方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：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平顶山市仟杨商贸有限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翟永军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（代理人）：兰杨        |
| 电话：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：                  |
| 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         | 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        |